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字第98008號

03 聲請人 即

01

- 04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賴永聰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李明華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8 理 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,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,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,惟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,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,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,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,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,債務人已死亡者,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,亦不生補正之問題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),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29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持執行名義,對相對人聲請 30 強制執行時,相對人賴永聰、李明華已於111年12月8日、10 6年9月3日死亡,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,揆

- 01 諸前揭說明,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,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0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 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